

#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建质安〔2020〕5号

## 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做好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前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云浮新区公建局：

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做好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前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通知》（粤建质函【2020】15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各在建项目要严格落实延迟开（复）工要求，不得早于2月9日24时开（复）工，开（复）工前要严格做好开（复）工计划、设置防疫设施、防疫措施等准备工作。

二、各在建项目安排专人负责做好返云返岗人员统计工作，并每天了解进场作业人员健康状况，进场施工前进行体温测试和防疫宣传教育，提醒每一名作业人员注意个人卫生，有发热、咳嗽症状要及时报告并进行临时隔离。

三、各辖区主管部门、市安监站要落实监管责任，安排专职人员对每个工地进行跟踪落实，对开（复）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对未具备复工必须具备条件的工程项目一律不允许开（复）工并立即责令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从重从严处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绍雄、树章同志

发至：质安科、市安监站